附件

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基础研究工作的措施

（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有关进一步加强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技术创新工作的文件精神，现制定如下措施。

一、明确发展定位和研发布局。进一步优化学科布局，加强新材料、航空航天、生物技术、生态环境、网络信息、人工智能和国防相关学科建设，推动基础学科与应用学科均衡协调发展，鼓励开展跨学科研究，促进不同学科之间的交叉融合；围绕我省‘十三五’科技创新规划明确的10大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领域和20条新兴优势产业链及我省基础研究的短板，进一步完善各类科技创新发展计划创新链布局，将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不同比重、不同层次渗透到省科技创新发展计划体系，注重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技术创新一体化推进，集中力量攻克一批制约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科学难题，取得一批能够有效支撑产业技术创新和民生科技创新的原始创新成果，提升技术创新的原创能力。

二、进一步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加大省财政投入力度，提高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创新支出占社会研发支出所占的比重**。**完善多元化投入机制，通过建立联合基金等方式，加强与企业等创新主体合作**。**对我省优势学科和特色产业领域相关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建立长期稳定的支持机制。瞄准国家实验室，依托岳麓山国家科技大学城探索高端实验室建设，重点培育建设岳麓山实验室。发挥我省种业创新的区域优势，整合我省龙头企业研发和产业优势资源，联合中信集团，依托隆平高科等种业领军企业，培育建设国家生物种业技术创新中心。充分发挥我省木本油料资源优势、人才优势、成果优势，培育建设省政府与科技部省部共建木本油料资源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依托国防科技大学等高校院所，加快军民科技协同创新平台建设，促进特种材料、高端装备等领域军民协同创新。加强基础研究开放合作，鼓励和支持组建国际或跨省联合研究中心，促进高校院所间开展基础研究的跨省合作，吸引和支持国内外高端人才来湘联合开展科学研究。构建布局合理、梯次衔接、对接国家需求、特色突出的创新基地体系**。**完善省级创新平台区域布局，加大对怀化、湘西、永州等湘西南偏远地区的支持。按照《湖南省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双向补贴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推进我省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加强开放共享绩效估，加大开放共享双向补贴力度。推动条件成熟的野外站申报建设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深化“放管服”改革，通过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新型研发机构、深化科研院所改革、深入实施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行动计划等举措，建设一批市场化运作、效率更高、机制更活、开放包容的新型创新主体，壮大高质量发展生力军**。**

三、加强高水平人才和团队培育引进。深入实施湖湘高层次人才聚集工程、“海外名师惠三湘”引智工程、国家高端外国专家引进项目，培养引进一批高端领军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重点实施省科技领军人才计划、湖湘青年英才计划，启动院士带培计划，引导院士与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建立对接合作**。**完善高层次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在人才放权、松绑、激励、服务等方面加大政策创新力度，打破“四唯”倾向，完善以创新能力为导向、优胜劣汰的评价机制，鼓励高端人才向企业和湘西湘南流动。强化对承担国家重大任务人才和团队的激励，将人才引进培养与科研项目实施、创新平台建设有机结合，制定吸引、留住和保护高端人才措施，加大对青年人才的普惠性支持。对重点引进的人才团队和领军人才给予“一对一”服务和专项资金支持。整合人才服务政策，为引进人才做好配偶随迁、就业、子女就学、社保、医疗、住房等配套服务。

四、改革科研任务凝练机制。**充分发挥科学家在基础研究选题中的作用。**加强项目指南编制等顶层设计，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征求和听取专家的意见建议，分学科凝练共性科学问题，在未来可能产生颠覆性技术的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方向凝练科学问题。**注重从经济社会发展实践中凝练应用基础研究问题。**面向国家和我省的重大需求，完善重大基础研究问题建议、咨询、立项和指南引导机制，分阶段部署一批重点方向领域。从国家和我省发展需求出发，聚焦当前和未来一段时期的“卡脖子”技术，关注可能产生引领性成果的重要领域，凝练提出战略性关键核心技术背后的基础科学问题。**按照国家战略与安全、产业竞争力、重大民生需求确定技术创新任务优先顺序，加强各类任务的联动和连通。**引导科学家将科学研究与服务国家战略需求紧密结合，把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中的重大需求作为科学基金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引导和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加强创新性省份建设专项中各类科技计划的协调衔接，推动项目立项、成果产出等信息共享和对接。

五、创新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根据不同任务类型优化组织实施方式。**对自由探索类的基础研究项目，采用开放竞争方式，以支持非共识项目为突破口，择优遴选科研人员和研究团队组织实施。对重大前沿类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实行首席技术专家负责制，通过择优支持或直接委托符合条件的国家、省级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组织实施。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建立企业牵头主导的研发攻关机制，支持龙头企业整合高校、科研院所等科研力量形成创新联合体，发挥国家级、省级科技创新平台的协同作用，加强产学研联合攻关。对于产业发展涉及的科学问题，逐步建立“需求清单”制度，常年征集企业技术需求，组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联合进行研究。对社会民生类项目，市场化属性强的由企业牵头，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组织实施，公益属性强的由高校、科研机构牵头，会同行业学会或协会、企业、用户等实施**。**根据不同任务类型，建立与之匹配的分类评审标准，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作为支撑，建立科学、公正、公平的项目评审机制，提升支持基础研究的精准度、公正性和绩效水平，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营造富有活力的开放创新生态**。**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严格按照《湖南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要求，在创新性省份建设专项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评审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四方公正性承诺制度，通过签署承诺书等方式，进一步加强评审工作的公正性，推动学风作风大转变。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改善营商环境，打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容错纠错的创新生态，充分激发创新主体活力**。**

七、加强组织领导。省科技厅成立加强基础研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有关基础研究决策部署的落实，协调统筹各方资源支持基础研究工作，提出基础研究工作重大任务，督促基础研究各项工作落实。